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技术和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1）发行人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发行人特种设备设计、使用、安全生产等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是否需要申请特种设备相关许可证等；

（2）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发明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主设计制造的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研发过程、主要设计者及主要技术来源；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的设计、制造技术来源和主要设计者，是否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新研发的各项技术形成收入情况，进一步说明新研发各项技术与带式还原炉等设备的相关性。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发行人特种设备设计、使用、安全生产等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是否需要申请特种设备相关许可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该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经查询《特种设备目录》，并比照公司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的设备参数，公司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均为常压状态下工作，不属于压力容器（含气瓶）或压力管道，亦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该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具体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叉车等，发行人使用上述设备已向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员工已经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如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等；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公司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综上，公司使用特种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发明专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主设计制造的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研发过程、主要设计者及主要技术来源；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二）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研发过程、主要设计者及主要技术来源

在公司二十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对于铁基粉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积累形成深刻理解，不断改进、优化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目前，公司已拥有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上述关键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制造并不断优化而成，不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上述关键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积累，主要设计者均为公司主要管理、生产及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	雾化装置		还原炉	
	发展历程	主要设计人员	发展历程	主要设计人员
2000	自制 0.75 吨雾化设备	汪志荣、汪志春	1500 吨推杆式还原炉，单位电耗 1700kW·h	汪志荣、柴俊卫
2003	自制 1.5 吨雾化设备，雾化速率 80kg/min	汪志荣、汪志春	5000 吨钢带式还原炉，单位电耗 1200kW·h	汪志荣、柴俊卫
2007	自制 6 吨雾化设备，雾化速率 150kg/min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2008			自主设计 1 万吨钢带式还原炉，单位电耗由 800kW·h 降低至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项目	雾化装置		还原炉	
	发展历程	主要设计人员	发展历程	主要设计人员
			500kW·h	
2009	自制 10 吨雾化设备，雾化速率 250kg/min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2013			改造升级 1 万吨钢带式还原炉，单位电耗由 800kW·h 降低至 500kW·h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2014	自制 25 吨雾化设备，雾化速率达到 500kg/min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2015			持续改造 1 万吨钢带式还原炉的技术提升改造，单位电耗 500kW·h 降低至 330kW·h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申请专利“一种还原炉炉头尾气回收利用装置”、“一种带回气门的还原炉炉膛内部结构”	汪志荣、占建伟、崔毅
2017			自主设计 2 万吨钢带式还原炉，单位电耗由 500kW·h 降低至 300kW·h	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杨建平

由上表可知，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及杨建平。其中，汪志荣、汪志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在公司设立之前曾先后担任杭州特种金属材料厂技术科长及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志春在公司设立之前曾先后担任杭州市无线电材料厂工人及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柴俊卫系公司董事，1980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建德市更楼化工厂机修车间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工程部部长，具有丰富的设备设计及制造经验；杨建平系公司监事，198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建铜集团电力技术人员，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义乌美雪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采购部部长，具有丰富的设备设计及制造经验。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的设计、制造技术来源和主要设计者，是否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的设计、制造技术来源和主要设计者，是否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1、项目的设计、制造技术来源和主要设计者，是否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与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共计 47,068.59 万元。其中，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调研进行的产品设计及产能提升。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熔炼设备，水雾化制粉设备，脱水烘干设备，还原设备，筛分设备，破碎设备及合批设备。其中，熔炼设备及筛分设备向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取得，水雾化制粉设备，脱水烘干设备、还原设备、破碎设备及合批设备系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制造取得。公司上述自研、制造设备的相关制造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身多年积累，系由公司独立完成，不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

上述设备的主要设计者是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及杨建平，均为公司主要管理及业务人员。其中，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主要负责设备设计、制备与改进，杨建平负责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进。”

（二）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1、项目的设计、制造技术来源和主要设计者，是否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压力管道、储罐及管道上的安全阀等附件。其中，压力管道、储罐等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设计；公司向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特种设备制造公司采购相应设备；由有资质的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并定期维保及检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规范及相关标准。”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新研发的各项技术形成收入情况，进一步说明新研发各项技术与带式还原炉等设备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发的各项技术及相关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铜碳粘结处理混合粉的研发	1,604.91	3,557.38	643.05
扩散型铁铜合金粉的研发	368.90	312.84	-
镍钼系耐高温合金粉末的研发	162.13	161.58	-
低钼含量烧结硬化粉的研发	97.86	195.42	30.72
负 150 目细铁粉的研发	18.32	102.36	71.12
铜基摩擦材料用合金粉的研发	16.01	7.05	-
高淬透性镍合金粉的研发	12.27	10.34	-
高尺寸精度零件用铁铜合金粉	5.95	38.81	9.66
直伞小模数齿轮粉的研发	5.84	3.89	-
冷喷涂用铁镍合金粉末的研发	3.85	11.13	-
高锰含量钢粉的研发	2.70	4.82	-
水雾化 303L 不锈钢粉的研发	1.46	3.52	4.66
高铬烧结硬化粉的研发	1.06	6.03	-
汽车发动机连杆用合金粉的研发	0.94	-	-
钼锰烧结硬化粉的研发	-	3.13	-
小计	2,302.20	4,418.31	759.20
主营业务收入	13,349.70	30,441.01	30,821.32
占比	17.25%	14.51%	2.46%

注：此处统计口径为在报告期内立项且研发完成，形成的新技术相关收入。由于项目立项到研发成功并形成收入通常在一个自然年以上，因此 2017 年公司报告期内新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为 0，未在上表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新研发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2.46%、14.51%及 17.25%。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的技术积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原有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的品类拓展；（2）工艺理解的加深及对于设备的设计及改造，如对于还原炉的设计及改造能力。上述两方面技术积累相辅相成，公司上述原有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的品类提升依赖于带式还原炉等关键生产设备的生产及工艺能力提升，同时也为还原炉等设备的持续改造积累实验数据及相关经验。

1.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
- 2、查阅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3、查阅公司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公司安全负责人、查阅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资料；
- 4、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公司对相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纪录等；
-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及主要业务人员柴俊卫、杨建平等，了解公司主要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研发过程；
- 6、查阅公司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 7、查阅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设备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二、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不属于特种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已经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2、目前，公司已拥有雾化装置、大型带式还原炉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上述关键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制造并不断优化而成，不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上述关键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积累，主要设计者均为公司主要管理及业务人员。
- 3、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调研进行的产品设计及产能提升。该项目所需设备中熔

炼设备及筛分设备向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取得，水雾化制粉设备，脱水烘干设备、还原设备、破碎设备及合批设备系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制造取得。公司上述自研、制造设备的相关制造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身多年积累，系由公司独立完成，不涉及合作或委托研发情况；上述设备的主要设计者是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及杨建平，均为公司主要管理及业务人员；该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压力管道、储罐及管道上的安全阀等附件。其中，压力管道、储罐等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设计；公司向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特种设备制造公司采购相应设备；由有资质的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并定期维保及检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新研发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2.46%、14.51%及 17.25%；公司上述原有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的品类提升依赖于还原炉等关键生产设备的生产及工艺能力提升，同时也为还原炉等设备的持续改造积累实验数据及相关经验。

问题 2 关于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出于财务投资需要投资持有建德农商行 5.02% 股权。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投资建德农商行的时点、股权作价及其依据，投资后建德农商行的股权、董事会构成与股东委派董事的主要变动情况；结合前述说明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投资建德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关联性；

（2）说明报告期内撤回向建德农商行委派董事的原因，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目的是否存在变更；结合目前建德农商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未委派董事即认定为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 6 月所委派建德农商行的董事辞任前，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说明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未在 13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控制对建德农商行投资的相关风险；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作为持有建德农商行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承担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披露对建德农商行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未来计划，未来的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是否可能发生变化；披露如未来认定对建德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时，对该笔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5）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属于建德农商行主要股东。请发行人列表具体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的存款、贷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1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投资建德农商行的时点、股权作价及其依据，投资后建德农商行的股权、董事会构成与股东委派董事的主要变动情况；结合前述说明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投资建德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

战略的关联性；

（一）投资建德农商行的时点、股权作价及其依据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投资入股建德农商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以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股利分配的方式合计持有建德农商行 1,664.73 万股（占建德农商行总股本 5.02%）。上述投资成本合计为 2,552.61 万元，系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的股权作价投入（不含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作价依据
2005 年	增资入股	510,000	1.00	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102 号）
2010 年	增资入股	5,290,000	1.50	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市联社〈增资扩股的方案〉的决议》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浙江银监局关于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204 号）
2016 年	股权转让	3,257,329	3.07	根据转让时建德农商行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000,000	3.10	
		15,373	3.20	
		1,091,487	3.30	
		100,000	3.30	

综上，发行人增资建德农商行价格系经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建德农商行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二）投资后建德农商行的股权、董事会构成与股东委派董事的主要变动情况

1、股权主要变动

根据建德农商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投资建德农商行后，其股权进行了多次变动。经建德农商行确认，其中发行人投资建德农商行各个时点以及建德农商行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2005 年 6 月	1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101	1.89
	2	杭州友邦工贸有限公司	101	1.89
	3	杭州万乐工贸有限公司	101	1.89
	4	杭州宏达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1	1.89
	5	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	81	1.51
	6	建德市奔洋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58	1.08
	7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	51	0.95
	8	建德市新安江电工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1	0.95
	9	建德市迪旺化工有限公司	51	0.95
	10	其他股东	4,640.97	86.95
	合计		5,336.97	100.00
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10 年 4 月	1	建德市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580	3.11
	2	建德市严州府餐饮有限公司	580	3.11
	3	杭州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580	3.11
	4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580	3.11
	5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580	3.11
	6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	482.97	2.59
	7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452.50	2.42
	8	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	432.32	2.32
	9	杭州宝坤实业有限公司	364	1.95
	10	杭州万乐工贸有限公司	364	1.95
	11	其他股东	13,671.73	73.22
	合计		18,667.52	100.00
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1,484.93	5.19
	2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1,438.06	5.02
	3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437.48	5.02
	4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948.98	3.31

2016 年 11 月	5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891.64	3.11
	6	建德市大同福利轻工助剂有限公司	764.59	2.67
	7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756.54	2.64
	8	杭州万乐工贸有限公司	559.58	1.95
	9	杭州艺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435.98	1.52
	10	陈小英	384.19	1.34
	11	其他股东	19,529.99	68.21
	合计		28,631.94	100.00
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20 年 9 月	1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1,718.99	5.1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4.73	5.02
	3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664.06	5.02
	4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1,098.56	3.31
	5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1,032.18	3.11
	6	建德市大同福利轻工助剂有限公司	885.10	2.67
	7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875.79	2.64
	8	杭州万乐工贸有限公司	647.78	1.95
	9	杭州艺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504.70	1.52
	10	陈小英	444.75	1.34
	11	其他股东	22,608.42	68.21
	合计		33,145.06	100.00

2、董事会构成与股东委派董事的主要变动

时间	总人数	类别	人数	组成情况
2005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9	职工理事	3	-
		股东理事	6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屹通新材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2009 年 8	9	职工理事	3	-

月-2012 年 11 月		股东理事	6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屹通新材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建德市奔洋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	10	职工理事	4	-
		股东理事	6	自然人股东
				屹通新材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同福利轻工助剂有限公司 (2015.2-2016.11)
				建德市严州府餐饮有限公司(2012.12-2014.11)
2016 年 11 月至今	13	职工董事	4	-
		股东董事	7	自然人股东
				屹通新材(2016.11-2018.6)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2019.3 至今)
				建德市大同福利轻工助剂有限公司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

(三) 披露发行人投资建德农商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关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4、(1) 投资建德农商行的原因、背景及投资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德农商行前身）成立于 1993 年，并于 2005 年在原浙江省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由建德当地农民、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地方金融机构，本着“立足本地，服务三农、社区、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主要面向当地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在此背景下，为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对建德农商行相关业务发展的长期看

好以及未来可获得较为稳定分红回报的预期,发行人于 2005 年投资建德农商行。发行人投入后,随着建德农商行经营规模及业务份额的扩大,后续增加了建德农商行的财务投资,目前持有 5.02%股权。

发行人二十年来始终专注于铁基粉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建德农商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撤回向建德农商行委派董事的原因,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目的是否存在变更;结合目前建德农商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未委派董事即认定为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 6 月所委派建德农商行的董事辞任前,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 报告期内撤回向建德农商行委派董事的原因,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目的是否存在变更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确认,发行人于 2005 年初始投资建德农商行时持股比例仅为 0.95%,建德农商行当时考虑董事会组成人员中需配置一定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在建德当地口碑较好,且其作为金属粉体技术专家,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符合建德农商行对非执行董事的预期要求,故选举汪志荣为建德农商行董事。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确认,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汪志荣并无多余精力配合建德农商行相关董事会会议,因此辞去董事职位。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汪志荣确认,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目的一直为财务投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从未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在实际过程中,发行人及其代表董事从未在建德农商行理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提出过议案,未在审议议案时发表过反对意见,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

(二) 结合目前建德农商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建德农商行章程文件，建德农商行的董事会人员为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由该行员工担任；非执行董事 9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经建德农商行确认非执行董事中 7 名为股东代表董事并分别来源于 7 名不同股东，并无单一股东推举多名董事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德农商行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总人数	类别	人数	组成情况
13	职工董事	4	-
	股东董事	7	自然人股东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同福利轻工助剂有限公司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

经核查建德农商行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其表决机制，没有单一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

其次，建德农商行的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主要股东亦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建德农商行章程，股东大会应由持有该行股份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结合建德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及其表决机制，没有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股东大会。

综上，综合考虑建德农商行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其表决机制，并经访谈建德农商行确认，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未委派董事即认定为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 6 月所委派建德农商行的董事辞任前，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影响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2.61	2,55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61	2,552.61	-	-
投资收益	118.91	113.25	107.85	179.76

注：对建德农商行投资 2017 年、2018 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2019 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对“重大影响”的相关描述，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重大影响”的相关描述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说明如下所示：

1、报告期初，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曾担任建德农商行非执行董事，但是不能实质性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1-2 重大影响的判断：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

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虽曾在报告期初担任建德农商行非执行董事，但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建德农商行作为一家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及网上银行等综合性业务的商业银行，开展上述业务必须要求专业性，因而大部分员工具有金融、会计、经济等相关专业技术背景，以适应银行类业务要求。基于上述业务的特殊要求，该行实务经营中是以董事长为核心的高管层进行管理并制定有关经营规划、风险防控、管理模式等具体方案。上述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发行人代表董事汪志荣基于银行类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以及特殊监管体制背景，根据该行专业人员的说明并按照高管层讨论拟定的方案进行投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从未在建德农商行担任除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职务，且受限于专业背景及银行管理经验，无法参与该行日常经营决策的讨论与制定，仅履行按规定出席董事会等程序性工作，并未享有实质性的参与权。

第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农商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经核查建德农商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建德农商行涉及注册资本变动、章程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企业类型变更等重大事项时，均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不同于其他商业机构，建德农商行经营决策同时受到《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约束，以及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根据建德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股东、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均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能实际参与建德农商行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综上，受限于银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专业性要求并结合建德农商行董事会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并由建德农商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报告期初虽担任了建德农商行的董事职务，但不能实质性参与该行经营及财务决策，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相对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

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的交易金额相对其规模极小，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主要包括各类存贷款、购买理财产品及票据贴现等业务，2019 年末存款和贷款余额均未达到建德农商行相应余额的 0.5%，占比极小，且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的各项交易的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同行业利率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进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建德农商行相关经营无需发行人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并结合建德农商行章程具体分析，虽然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并曾在报告期初由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担任其董事，但发行人专注主业，投资行为主要系响应地方政府号召，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能实际参与建德农商行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相对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亦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及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6 月辞任建德农商行董事前后，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均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投资 2017 年、2018 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2019 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三、说明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未在 13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董

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控制对建德农商行投资的相关风险；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作为持有建德农商行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承担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说明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未在 13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控制对建德农商行投资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其未在 13 名董事席位中主张董事名额主要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及专注主业发展需求的考虑。一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德农商行章程，发行人及其代表董事对建德农商行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为进一步专注主业发展，发行人的代表董事已辞去建德农商行董事职务。

建德农商行系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银监局批复设立单位，近年来业务发展较为稳健，历年不良贷款率较低，且业务份额在建德当地占比较大，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的财务投资者，主要通过查阅建德农商行定期报告以及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建德农商行经营情况有无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控制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风险。

（二）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说明作为持有建德农商行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承担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存在承担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使商业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商业银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

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期限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来具有向商业银行补充投入资本的可能性，但上述投入不会改变以其投资成本为限承担责任或损失事实。

综上，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承担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风险。

四、披露对建德农商行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未来计划，未来的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是否可能发生变化；披露如未来认定对建德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时，对该笔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建德农商行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未来计划，未来的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未来计划、未来的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未来投资目的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主张建德农商行董事席位和委派管理人员的未来计划。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来 36 月内不会向建德农商行主张董事席位和委派管理人员，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不会发生变化。”

（二）披露如未来认定对建德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时，对该笔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公司所持有的建德农商行上述股权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权益性投资；建德农商行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比例远超公司，因此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的范围；公司将持有的上述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 5.02% 股权系权益工具投资，且持有目的不是交易，因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如未来认定对建德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时，则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在《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实务问答》中关于“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中，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转换为权益法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此外，参考奥飞数据（300738）案例，其 2019 年增加投资对原持有的 18% 德昇股权在收购日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过程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因此转换时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时后续持有期间按照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如假设以 2019 年建德农商行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 年
建德农商行净利润	18,443.44
发行人持股比例	5.02%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影响匡算：	
按照权益法核算后各期投资收益金额（1）	925.86
当前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2）	113.25
如按照权益法投资收益影响净额（3）=（1）-（2）	812.61

如未来认定上述投资为重大影响将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假设按照建德农商行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发行人净利润将增加 812.61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未来计划、未来的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

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 5.02% 股权系权益工具投资，且持有目的不是交易，因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如未来

认定对建德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时，则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转换时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时后续持有期间按照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建德农商行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下滑风险

目前公司对建德农商行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其经营状况并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且建德农商行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如未来由于投资策略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导致公司对建德农商行具有重大影响而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如建德农商行出现亏损，则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五、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属于建德农商行主要股东。请发行人列表具体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的存款、贷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的存款、贷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四）其它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关联方存款

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各期末在建德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存款	建德农商行	4, 245. 85	5, 881. 03	5, 482. 53	611. 5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银行存款余额为4,245.85万元，占发行人银行存款总额95.16%。

2、关联方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德农商行	-	-	645.00	-

2018年发行人票据贴现合计1,744万元，其中向建德农商贴现645万元。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德农商行借款，各期末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017 年度				
建德农商行	-	1,940.00	950.00	990.00
2018 年度				
建德农商行	990.00	5,330.00	1,320.00	5,000.00
2019 年度				
建德农商行	5,000.00	4,100.00	5,000.00	4,100.00
2020 年 1-6 月				
建德农商行	4,100.00	1,000.00	4,100.00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建德农商行大慈岩支行借款，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4、关联方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建德农商行	582.00	-	582.00	-

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向建德农商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后续未有购买行为。”

(二) 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未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另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建德维佳进行违规转贷情形，上述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建德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违规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并由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当地银行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2.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的原因及目的，了解公司长期持有建德农商行股权的考虑，了解其担任建德农商行董事的缘由及期间决策经历；

2、实地走访建德农商行，对公司持有其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确认相关持股真实性，同时了解建德农商行的决策机制，即实务经营中以董事长为核心的高管层进行管理并制定有关经营规划、风险防控、管理模式等具体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后进行确认；

3、向建德农商行发函询证，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股票股利、现金股利数，及各期末持股数等，核查公司持有股权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检查银行的账单资金流水，检查投资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建德农商行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持有股权的数量准确性；

6、取得建德农商行出具的专项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股东、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均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能实际参与建德农商行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二、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05 年起投资入股建德农商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建德农商行 5.02%股份，投资成本为 2,552.61 万元；发行人主营铁基粉体业务，在主营业务与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建德农商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及专注主业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于 2018 年 6 月辞去建德农商行董事职务，对建德农商行的投资目的不存在变更；综合考虑建德农商行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其表决机制，并经访谈建德农商行确认，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6 月辞任建德农商行董事前后，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均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投资 2017 年、2018 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2019 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3、建德农商行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的财务投资者，主要通过查阅建德农商行定期报告以及作为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建德农商行经营情况有无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控制对建德农商行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承诺：未来 36 个月内不会主张建德农商行董事席位及委派管理人员，投资目的及会计处理不会发生变化；如未来认定对建德农商存在重大影响并将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其发生亏损，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未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建德维佳进行违规转贷情形，上述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并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问题 3 关于第一大客户东睦股份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东睦股份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1%、13.32%、11.91%和 13.97%。公开资料显示，东睦股份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3 亿元、19.18 亿元、21.62 亿元和 22.5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 亿元、3.28 亿元、3.08 亿元和 0.48 万元，同比变动 70.65%、9.29%、-6.18%和-41.2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4 亿元、2.28 亿元、1.06 亿元和 0.13 亿元，同比变动 44.78%、-5.1%、-53.69%和-83.06%。请发行人：

（1）结合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价格传导机制、东睦股份的经营与采购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2）对比同类型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向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东睦股份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东睦股份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发表核查意见。

3.1 回复说明

一、结合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价格传导机制、东睦股份的经营与采购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一）东睦股份经营情况

1、东睦股份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到业务重组、折旧成本提高等因素影响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东睦股份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5,221.19	216,154.81	191,817.64	178,2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7.73	30,771.64	32,796.96	30,0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8.58	10,558.82	22,801.36	24,025.9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东睦股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滑。根据东睦股份公开资料分析，东睦股份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原因可能包括疫情因素、业务重组、原材料成本上升等，而并非由于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1,871.70	3,638.53	4,120.30	4,656.64
均价（元/吨）	5,136.39	4,764.16	4,954.64	4,226.78
数量（吨）	3,644.00	7,637.32	8,316.05	11,01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东睦股份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包括向东睦股份销售）主要为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参考市场行情、与其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等综合定价，具备一定的成本传导能力。

发行人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废钢、镍、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影响，另一方面市场行情较好；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形势调整产品售价所致；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下游行业逐步平稳，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参考市场行情、与其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等综合定价，产品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对比同类型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向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东睦股份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公司向东睦股份销售的产品为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同类型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向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一）高性能纯铁粉产品

公司对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销售高性能纯铁粉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高性能纯铁粉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睦	22.54%	17.37%	23.25%	24.92%
其他客户	25.97%	24.43%	29.35%	29.31%

公司高性能纯铁粉产品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购量情况进行差异化定价，一般而言，销售价格的定价会结合不同客户的采购数量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东睦股份作为高性能纯铁粉的第一大客户，采购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单价适当降低，导致相应毛利率较低。

（二）合金钢粉产品

公司对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销售合金钢粉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合金钢粉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睦	27.82%	27.52%	29.19%	29.36%
其他	35.26%	35.24%	37.65%	40.23%

公司合金钢粉产品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一方面不同客户采购数量不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合金钢粉产品往往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产品型号较多，产品成本及定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东睦股份作为合金钢粉销售量最大的客户，采购需求较大，同时因对其销售的合金钢粉的型号差异，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东睦股份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东睦股份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一）第一大客户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系东睦股份，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1%、13.32%、11.91%和 13.97%。根据东睦股份定期报告披露，东睦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3 亿元、19.18 亿元、21.62 亿元和 22.5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 亿元、3.28 亿元、3.08 亿元和 0.48 亿元，同比变动 70.65%、9.29%、-6.18%和-41.2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4 亿元、2.28 亿元、1.06 亿元和 0.13 亿元，同比变动 44.78%、-5.1%、-53.69%和-83.06%。东睦股份近期业绩下滑主要受疫情及业务重组等因素影响，并未影响其主业经营及同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目前公司与东睦股份仍保持持续且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大客户由于自身原因、突发因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则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以及各环节涉及的主要部门和经办人员；
- 2、实地走访东睦股份等公司主要客户，对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3、结合实地走访及其他可获取资料，对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进行分析；
- 4、获取销售运输合同及结算凭据，并与收入进行配比分析；
- 5、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6、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变动情况；
- 7、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销售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 8、获取下游行业公司公开资料数据，核查其业绩变动的原因变化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东睦股份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参考市场行情、与其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等综合定价，产品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睦股份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东睦股份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融

李融

张宁

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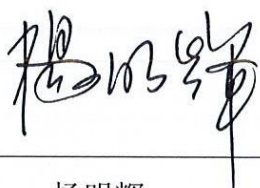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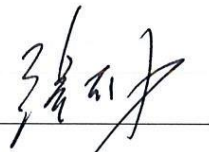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